

## ■ 拆违动真格·零容忍

# 济南对新增违建实行零容忍

## 城管举行誓师大会,本系统违建3月拆完

1月10日,济南市城管局政委吕灿华介绍,2017年济南拆违共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上述288处违建,需要一月底拆完。第二期任务扩大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违建,需在4月底前拆完,其中3月底要完成城管系统自身违建的拆除。而8月底前,要基本完成辖区内违建和违法广告的拆除工作。

本报记者 张阿凤

### 对新增违建零容忍 实行即查即拆

1月10日下午两点,济南市城管系统举行“拆违拆临”“治堵、治霾”行动动员誓师大会,部署拆违拆临、治堵、治霾等工作。

会上公布并传达了《济南市城管(执法)系统“拆违拆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今年“拆违拆临”工作。根据方案要求,济南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拆违拆临”行动进行指导、督查、考核;负责督促所属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自查自报自拆本单位或本人的违法建设、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各县区(高新区、南部山区)城管部门是责任主体。负责督促所属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自查自报自拆本单位或本人的违法建设、违法违规户外广告;负责组织实施并完成本方案规定重点工作。

“在拆违拆临上,要先拿自己开刀。”吕灿华介绍,城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拆违要做到先拆自己。“城管要带头,特别是本系统包括机关、中队、环卫所存在违建出租房的,无论涉及到谁、有什么背景,都要率先拆除,而且要提前一个月拆完。”济南市城管局党委副书记、济南市城管执法局政委吕灿华说。

吕灿华表示,2017年2月底前,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干部职工有违法建设、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和逾期临时建筑的,要如实填写信息登记表,向违法建筑物、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所在区域街道办事处(镇)进行申报;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做好拆前准备工作,2017年3月底前全部自拆完毕。同时,对新增违法建设实施“零容忍”管理,实行即查即拆,坚决将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

### 城管先垫付拆除费用 事后法院判决执行

据了解,2017年拆违拆临行动任务主要包括三个阶段。1月底前,拆除第一期288处、88.6万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和636处、9500平方米的违法户外广告。“要搞好摸底排查,各中队长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一一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信息要如实登记,不能有一处遗漏。”吕灿华说。

2月底前,公布第二期拆除任务。4月底前,全面拆除第二期605条主次干道两侧、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主要景区有碍市容景观的违法建设。同时,形成第三期拆除任务台账。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期拆除任务中,吕灿华特意提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各级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违法建筑、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和逾期临时建筑的,也要在第二期全面拆除。

拆违碰上硬骨头怎么办?对此,吕灿华表示,此次行动坚持依法拆违、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对矛盾突出的拆违案件,注意研究行动方案,注重方式方法,不能简单粗暴拆违,坚决杜绝因拆违造成群访群诉事件和伤亡事故发生。

但吕灿华同时表示,对于那些所谓的钉子户,在教育、疏导无效的情况下,城管部门将采取强制措施坚决拆除。

“每一个拆违项目都要按8月份强拆做好法律准备,严格履行法律程序,提前下达文书。并对违法拆除费用进行评估,告知当事人,争取自拆,也可助拆,不行就强拆。拆的费用先垫付,最后经法院判决,由违法当事人承担。再不执行就记入其诚信档案,纳入黑名单。”

城管局还将对部分市民群众反映的、媒体曝光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2次不整改的,将通报并送各区政府。对迟迟不解决的,将提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督察局挂牌督办。



荷花路一处违建已被拆除,只剩下垃圾等待户主自行运走。 本报记者 张阿凤 摄

### 4000平米违建被拆,垃圾待自行清运

## 历城拆除任务单上三处违建

本报济南1月10日讯(记者 张阿凤) 在第一期公布的全市288处拆除任务中,历城区有57处违法建筑上榜。10日,记者从历城区城管执法局了解到,57处任务中有3处已经拆除。

10日上午,历城区荷花路朱家庄村路北的一处门头房北侧,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王队长指着一处空地说:“现在这片空地上,一个月前还是一栋三层钢结构的违法建筑。”据了解,此处违建就是第一期拆除任务计划表中的第186处——“朱家庄胜达复合板厂对面,3层钢结构。”

“这处违建紧邻一项重点工程,石济客运专线的检修所正在大面积施工。这户户主就想搭便车,在旁边趁乱把这处

违建建起来了。”王队长介绍,这处三层违建面积七八百平方米,就位于该户主的合法宅基地与重点工程中间。

发现此处违建并调查上报后,执法中队就持续做此户业主的工作,最终业主将违建自行拆除。

第二处违建位于荷花路桃园村附近,即任务表中第187处——“荷花桃园,张民建设厂房工程”。王队长介绍,此处违建面积很大,多达4000多平方,建设成本数十万元。记者在现场看到,目前4000多平方的钢结构已全部拆除,拆除后的大量废料还堆积在原地,等待户主自行清运。

“前期调查的时候,户主还称这处建筑的用途是建大棚,搞种植,但种植有使钢结构的吗?”王队长说,这片地为

基本农田,当事人想走农业项目,但未获批复,后来就违规建成了钢结构厂房。

此处违建最早是在今年8月份发现的,发现时还未建成。在其建设过程中,执法中队曾制止过多次,仅其基础挖坑阶段,执法中队就对其回填过三次。建起来后又拆过多次,几乎天天过来。

“但钢结构建设速度特别快,别看面积大,用上两三辆吊车一晚上就能建起来。”多次劝说制止无果后,荷花路执法中队近期对其强制拆除。

第三处违建也位于荷花路桃园村,和第二处性质类似,也属于在基本农田上违规建设厂房。属于任务表中第188处——“荷花桃园,李殿恒建设厂房工程”,目前也已拆除完毕。

# 不恢复原状,就不能过户

## 青岛市民未过户就建违,房屋交易被冻结

本报青岛1月10日讯(记者 胡忆南) 还没过户,就着急在新买房屋屋顶上扩建阳台,这也太着急了点。1月6日,青岛市崂山区城管执法队员历经近三小时对该楼顶违法建筑进行拆除。而在此之前,城管已向崂山区房产交易中心发函,对该房屋的交易进行了冻结。只有将房屋恢复原状后,才能解冻。

其实早在去年11月,崂山区城管执法局石老人中队执法人员就接到了群众举报。举报称,丽海馨苑21号

楼楼顶有破坏楼体进行违法搭建的行为。执法人员介绍,他们接到举报后来到现场,发现房主正在装修,屋外用绿色的围网挡了起来将楼顶斜坡破坏,准备“坡改平”,搭建起一个高约两米、深度约两米半的阳台,以扩大居住面积。随后城管队员了解到,房主2016年11月刚刚买房,房屋还未办理过户。“我们就立即向崂山区房产交易中心发函,对该房屋的交易进行了冻结。要求该业主整改完毕,恢复原貌

后方可解冻。”

1月6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户业主继续在楼顶加盖阳台,且主体已基本完工。执法人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楼顶违法建筑进行了拆除,经过近三小时,面积1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被拆除完毕。“业主至今还未将房屋恢复原状,后期我们中队将继续对该业主房屋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业主将房屋恢复原状后需要先到我们执法局办理解冻相关手续。”



青岛崂山区城管正在拆除楼顶违建。 本报记者 胡忆南 摄